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设备”）于近日收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杭环桐罚〔2023〕24号）。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情经过

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雷霆行动交叉检查工作安排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于2023年5月17日对中泰设备进行了调查，检查中发现中泰设备危废仓库内废油漆渣未粘贴危废标签，部分废油漆桶未存放于危废仓库内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24日立案调查，并于同日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。2023年7月6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中泰设备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杭环桐罚听告〔2023〕24号），并于2023年7月7日进行了现场复核，认为公司已积极整改，且未存放于危废仓库的废固化剂和废油漆桶数量不多，同时考虑同类案件处罚的公平性，给予从轻处罚。2023年8月14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杭环桐罚〔2023〕24号），决定对中泰设备本次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中泰设备发现问题后，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小组，着专人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，并对各个生产及仓储环节进行检查，规范处理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，第一时间之内完成了本次检查的各项整改，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对整改情况的认可。

此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，未对公司及中泰设备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此次行为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5.1条、第10.5.2条和第10.5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上述罚款涉及10万元，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支出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（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）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